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卫滨人社许准字〔2025〕第7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河南鸿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盛世街3号楼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祁铂雯

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（受理号：卫滨人社受理字〔2025〕第7号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。

本决定书与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一并送达申请人。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达申请人。）